複選注意事項

- 1. 複選:口試及面談舉行。準備室禁止使用手機,考生可自備課本、教材,或使用學校提供課本或課本影本進行 備課。進入演示試場時僅能攜帶學校提供備課用之資料及 A4 紙張(若需教具請自備)不提供資訊媒體。
- 2. 國中英文科(海攬)應試方式:
 - (1) 口試及面談(100%):

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 (得含專業資料審查),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教育理 念 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,口試時間 <u>10</u>分鐘。

- 3. 請應考人於當日上午 8:25 分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手續〈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〉,8:25分未完成報到者,取消參加資格。
- 4. 口試與面談:個別試教前(或後)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。
- 5. 口試開始,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,該項成績以 0 分計。



2024. 01. 30